

曲阳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农罚（2026）7号

当事人：_____于亮_____

住所（住址）：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当事人于亮未按规定处理病死羊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5月13日8时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在于亮养殖场一辆三轮车上，发现了一只趴着的羊，疑似病羊，9时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在于亮养殖场检查时发现该羊已经不知所踪。经调查，于亮这只羊为结石羊，且其将该病羊提供给了他人喂狗。

该当事人于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此行为构成了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当事人于亮询问笔录一份
- 二、当事人于亮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三、现场照片两张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于亮未按规定处理病死羊的违

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构成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动物防疫部分）第七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首次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能够认识到违法行为危害性的为轻微情形。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于亮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的行为为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且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此情形属于轻微情形。

本机关责令于亮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罚款人民币 41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河北保定农行曲阳支行户名缴纳罚款，户名：曲阳县农业农村局，账号：50550101040024184。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到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曲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06月04日

